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9年12月12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10元，相对于当日1.30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01%。截止2019年12月1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1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5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7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19年10月11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2,109.59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3.67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98.74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	–	10,000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1号(中证500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10,000	10,000	93.40	–
6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5,000	5,000	45.50	–
7		定期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35.21	–
合计				61,000	46,000	416.52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6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2月13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535,837.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9年12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倪立营、倪奉尧、鞠恒山、毕兴涛、孔智勇、刘彬、季勤、姚建国、曹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季勤、姚建国、曹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2019]10号）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孔凡涛、倪奉尧、鞠恒山、毕兴涛、孔智勇、刘彬、季勤、姚建国、曹文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季勤、姚建国、曹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倪立营、倪奉尧、鞠恒山、毕兴涛、孔智勇、刘彬6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季勤、姚建国、曹文3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季勤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倪立营先生简历

倪立营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曲阜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曲阜市东泰典当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曲阜市东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8.13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倪奉尧先生简历

倪奉尧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曲阜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山东东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倪奉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鞠恒山先生简历

鞠恒山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阳光矿业集团机电科科长、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FRP车间主任、质管部部长，美国DOW公司OMEX高级经理、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鞠恒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毕兴涛先生简历

毕兴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曲阜市胶合门板厂销售部业务经理、东宏集团销售公司业务经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毕兴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孔智勇先生简历

孔智勇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究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处设计师、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研发中心总监/总工程师，现任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孔智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刘彬先生简历：

刘彬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交彬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刘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季勤女士简历：

季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受聘为山东省财政厅专业技术专家，考取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入选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从事审计工作12年，先后主持和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国有大型企业各项审计工作。现任山东省渔业船舶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季勤女士未直接持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姚建国先生简历：

姚建国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曲阜市杏坛中学教师、山东众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上海金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姚建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曹文先生简历：

曹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国家甲级设计研究院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总工办主任、给排水专业总师、院副总工，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人防防护工程师（一级），中国建筑学会给排水分会理事，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机电设计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消防系统委员会委员，国家注册人防防护考试委员会给排水专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防护工程分会内部设备与防护设备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给排水专业委员会委员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曹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孔凡涛、倪奉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孔凡涛先生简历：

孔凡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曲阜市宏大开关设备厂销售员、厦门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课长、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总监。孔凡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倪奉龙先生简历：

倪奉龙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曲阜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质检中心质检员、质检部副部长、山东凯诺塑胶有限公司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部长、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部长、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生产部副部长。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主任工程师。倪奉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拟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在此，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等相关资质。

三、董事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2019]10号）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	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定其职责、议事程序、工作权限等。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